

叶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改领办〔2021〕9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房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政务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

现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房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平“放管服”组办〔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督导结果进行通报。

2021年11月22日



叶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放管服”组办〔2021〕4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房 即发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平顶山市“交房即发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平顶山市“交房即发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精神和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利的登记服务和登记体验,结合我市实际,就在市内五城区(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推行“交房即发证”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运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不动产、房产、税务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通过不动产登记主动靠前服务,简化流程,为提出申请的企业和群众实现在交房地点“交房即发证”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市内五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房产和税务部门提前审核,在交房现场向提出申请的企业和群众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提供免费的邮寄证书服务、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具体流程如下。

（一）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验收时，可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交房即发证”服务并提交纳入服务的购房户清单。

（二）房产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在收到“交房即发证”申请后及时开展工作，配合开发企业完成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房产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面积管理、楼盘表建立、商品房预售转现售等工作。

（三）不动产登记部门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及时提交申请材料，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四）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积极主动协助购房人依法足额缴纳税费、收集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材料。税务部门要主动做好开发企业纳税和购房人契税申报，购房人可选择现场交税、网上缴纳税费，也可以自行委托开发企业辅助办理缴纳税款。

（五）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提前审核，能够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房产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要紧密配合，通过数据互通共享，实现系统自动审核、核验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中的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核验等交易环节，并将结果实时推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实时将登记信息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给房产部门。

（六）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协助收集的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相关材料提交给市不动产登记部门。

在约定的时间分批集中开展房屋交付工作，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交房现场向提出申请的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证书。

三、实施步骤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科技手段，实现信息共享。2021年12月1日前，不动产、房产、税务部门完成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端口对接，确保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实时互通共享。

（二）2021年12月17日前，完成流程再造、要件精减、系统测试等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机制。

（三）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交房即发证”工作，确保“交房即发证”常态化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注重购房人体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成立由自然资源、房产、税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交房即发证”工作专班，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部门协同，深化信息共享。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相关信息交换与互信共享机制，购房人的所有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三）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尊重企业群众意愿，切实保护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改革红利惠及千企万众。要积极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及时报道便民利企举措、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平頂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平頂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轉發平頂山市人民政府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協調小組辦公室關於印發平頂山市“交聯辦心連”服務模式工作

平頂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平頂山市人民政府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協調小組辦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發